

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
115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二)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
- (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四)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缺額	聘期
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 (實缺)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自 115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16 年 07 月 31 日止
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2. 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學期中如有其他臨時類別出缺，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取。 3. 備取資格保留期限至 115 年 11 月 31 日止。 4. 開學後聘任，依實際上班日起聘。		

三、報名基本條件：

- (一)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若經甄選錄取後發現事實，取消錄取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第1~3次需具教保員資格人員報考；第4~6次放寬為具助理教保員人員即可報考；第7次之後放寬為大學學歷且具相關研習時數者報名。

- (二)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規定略以，教保服務機構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如未能於任職後 3 個月內提出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三)品行端正具服務熱誠、無不良前科紀錄與不良習慣(抽菸、酗酒、嚼食檳榔...等)。

- (四)如具身心障礙身分，其能自理及不影響教學狀況者，得考量優先錄取。

四、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 (一)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教保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款)
- (二)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教保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款)

※102年8月1日起入學者，並須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依據「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參照附表)

- (三)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教保條例第8條第3項)
- (四)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取得教保員資格者。(教保條例第10條第2項)

(五) 幼兒園助理教保員，應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教保條例第11條第1項)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1. 親自到園 2. 委託報名 3. 委託報名需填具委託書（如附件四）。
報名地點 及聯絡電話	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地址：桃園市楊梅區楊新路一段 421 號） 03-4780614#22 行政辦公室 黃小姐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如缺額補滿，將不進行下階段甄試)：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 及地點	115 年 08 月 19 日至 115 年 09 月 31 日止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楊梅幼兒園網站： https://www.tyc.edu.tw/cp.aspx?n=5217 桃園市代理代課甄選公告服務網 https://t-job.nlps.tyc.edu.tw/ 事求人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報名日期及 聯絡電話	第 1 次報名：115 年 8 月 26 日 11 時至 12 時止 第 2 次報名：115 年 8 月 27 日 11 時至 12 時止 第 3 次報名：115 年 8 月 28 日 9 時至 10 時止 第 4 次報名：115 年 8 月 31 日 9 時至 10 時止 第 5 次報名：115 年 9 月 01 日 9 時至 10 時止 (以上各階段招考時間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 03-4780614#22 黃小姐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甄選日期： 第 1 次報名：115 年 8 月 26 日 13 時 30 分 第 2 次報名：115 年 8 月 27 日 13 時 30 分 第 3 次報名：115 年 8 月 28 日 13 時 30 分 第 4 次報名：115 年 8 月 31 日 13 時 30 分 第 5 次報名：115 年 9 月 01 日 13 時 30 分 (以上各階段招考時間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	
	甄試報到時間：13 時 10 分前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當日公告	
	甄試時間：13 時 30 分開始 甄試地點：當日公告	

事項		備註
成績公告日期	第 1 次報名：115 年 8 月 26 日 17 時 第 2 次報名：115 年 8 月 27 日 17 時 第 3 次報名：115 年 8 月 28 日 17 時 第 4 次報名：115 年 8 月 31 日 17 時 第 5 次報名：115 年 9 月 01 日 17 時 （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於楊梅幼兒園網站及官網）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報名：115 年 8 月 26 日 17 時至 18 時 第 2 次報名：115 年 8 月 27 日 17 時至 18 時 第 3 次報名：115 年 8 月 28 日 17 時至 18 時 第 4 次報名：115 年 8 月 31 日 17 時至 18 時 第 5 次報名：115 年 9 月 01 日 17 時至 18 時 請於 17 時前先以電話向本園提出申請(03-4780614#24 吳小姐) 申請後於 17 時前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單(如附件四)向本園人事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複查申請單，複查費免費。	
報到相關	正取人員： 第 1 次報名：115 年 8 月 27 日 9 時至 10 時 第 2 次報名：115 年 8 月 28 日 9 時至 10 時 第 3 次報名：115 年 8 月 31 日 9 時至 10 時 第 4 次報名：115 年 9 月 01 日 9 時至 10 時 第 5 次報名：115 年 9 月 02 日 9 時至 10 時 如獲聘任，依規定至本園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依規定至本園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報到 2 週內繳交公立醫院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區域醫療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u>一般體檢：檢查項目須包含 A 型肝炎、結核病（胸部 X 光檢查）及傷寒等</u> 】。 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1.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將依據中央氣象局或桃園市政府公布停班停課資訊辦理)。2.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於停課後上班日另行公告。		

七、報名繳驗證件：

- (一) 報名表（附件 1）。
- (二)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附件 2）
- (三) 畢業證書。（持外國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者及出入境記錄影本，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四)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經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如未能於任職後 3 個月內提出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不

得提出任何異議。

※以上請繳交影本 (A4 紙張格式，請先影印好)，正本驗畢發還。

(五) 簡要自傳 (附件 3)

(六) 委託書 (無則免附)。(附件 4)。

(七) 切結書(附件 5)。

(八)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八、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5 分鐘	1. 試教內容：應考人自訂教學主題試教，依據教育部編訂「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設計」教保活動課程。 2. 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教案一式 3 份， <u>報名時提交給現場工作人員。</u> (為完整 1 節課之內容) 3.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4. 剩餘 2 分鐘按鈴提醒，時間到停止試教。
口試	40%	10 分鐘	1. 以教育理念、園務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3. 剩餘 2 分鐘按鈴提醒，時間到停止口試。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 (60%) + 口試 (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捌、附則

- (一) 凡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行政工作及協助園務工作等。
- (二)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三) 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本園於聘用新進人員，得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
- (四) 經錄取進用教保人員於到職後 2 週內繳交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一份。
- (五) 薪資福利待遇：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薪資支給基準表，碩士以上畢業 43,715 元；學士畢業 41,420 元；專科畢業 39,126 元；高中畢業 34,536 元。
- (六) 經錄取者聘期依本簡章第二點聘任。學期中如有其他臨時類別出缺，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取。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並依實際到職日起聘。
- (七) 以上後續甄選作業，及其他未盡事宜，得補充修正之，並公布於本幼兒園網站。

<https://www.yangmei.bnet.tw/>。

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
115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第_____次 報名表

准考證號_____ (由本園填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照片黏貼處
性別		身份證字號/ 居留證證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教師證	類別		證號	
學歷			修業起訖： 年 月至 年 月	
	主修： 輔系：		證書字號：	
經歷	校名或機構		服務起訖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繳驗證明文件	☐ 報名表 ☐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 簡要自傳 ☐ 畢業證書 ☐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訓練證明 ☐ 委託書 ☐ 切結書 ☐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報名者 簽章	
			資 格 審 查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審查人 核 章	
注意事項	一、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正本驗畢後發還，留影印本（請以 A4 先影印好）。並依序排列完整，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二、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三、審核如有異議，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四、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
115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正面黏貼處

反面黏貼處

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
115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簡要自傳

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現行服務機關、學校：_____

自我介紹：

教學理念：

選擇本園的原因，對本園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
115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前往辦理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115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第一次公告第_____次甄選☐報名☐成績複查，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

此致

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

委託人姓名：_____（簽名蓋章）

戶籍地址：

電話號碼：

身分證號碼/居留證證號：

受託人姓名：_____（簽名蓋章）

戶籍地址：

電話號碼：

身分證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115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已詳閱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本人保證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19 條各款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各款不得任用情事之一。
- 二、本人保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或定居證，如有不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本人同意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授權警察機關查證個人資料及刑事紀錄。
- 四、本人如未能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最遲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證明，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五、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若事後發現具上述各法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解聘。

此致

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

切 結 人 ：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
115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第_____次甄試 成績複查申請單（存根聯）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複查項目	口試	試教	備註
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 正確或不正確

複核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
115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第_____次甄試 成績複查申請單（收執聯）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複查項目	口試	試教	備註
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 正確或不正確

複核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申請時間，逾時概不受理：申請第_____次複查，每次複查時間為 17 時-18 時。
2. 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具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園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申請單。
3. 本申請單 1 式 2 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主。
4. 複查成績以查閱原始分數為限。